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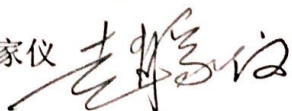
同意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质关联交易均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签订具体的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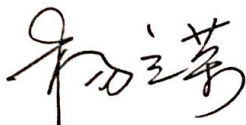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